



您现在所在的位置: 首页 > 政务公开 > 通知公告

关于开展2020年广东金融创新奖申报工作的通知

发布时间: 2020-11-02 17:54

来源: 广东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浏览量: 1215

【字体: 大 中 小】

分享至



粤金监函〔2020〕210号

各有关单位:

为做好2020年广东金融创新奖评选工作,促进金融创新,推动广东金融高质量发展,增强金融机构综合竞争力,更好发挥金融对实体经济支撑服务作用,按照《2020年广东金融创新奖评选办法》(粤金监函〔2020〕209号)规定,现启动2020年广东金融创新奖申报工作,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受理时间

申报受理时间为2020年11月2日-2020年11月30日,截止日后不再受理。

经审查,需要调整或补充申报材料的,申报单位应于5个工作日内补正。逾期未补正或经补正后仍不符合要求的,视为放弃申报。

二、申报对象

中央和全国性驻粤金融机构(企业)及其分支机构;境外驻粤金融机构(企业)及其分支机构;广东地方金融机构(企业、组织)、金融科技企业、金融基础设施以及其他金融类企业。

(一)申报单位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 1.申报主体持续经营满两年,近两年内无重大不良诚信记录,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持续发生重大群体性金融风险事件。
- 2.申报单位应提供1-2个金融创新的具体项目或案例,有关项目应于2018年9月30日后完成研究开发或升级并于2020年3月30日前推出市场,且是已取得较好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重大金融创新项目。
- 3.同一法人单位申报的分支机构不能超过2个,并获其法人单位或在粤总部机构出具意见。
- 4.申报主体应为项目的主要完成者,不得利用其他机构的项目参与申报。有关项目在权属、知识产权合法性方面存在争议或瑕疵的,不予受理。

(二)申报单位还须同时具备不少于以下2项条件:

- 1.围绕省委、省政府中心工作部署,落实《粤港澳大湾区发展规划纲要》《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总体方案》《珠江三角洲地区改革发展规划纲要(2008-2020年)》,为广东推进金融改革创新、发展地方金融产业、建设金融强省作出重要贡献。
- 2.通过金融制度创新、产品创新、服务创新及技术创新,在降低金融交易成本、提高金融交易效率、优化金融资源配置等方面成效显著,对广东金融改革创新具有突出示范作用。
- 3.通过金融改革创新,加大金融服务实体经济力度,着力纾解民营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为广东经济转型升级、实现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金融支持。
- 4.积极推进地方金融监管,参与地方金融机构改革重组和风险化解,建设完善地方金融风险监测防控体系,为广东实现金融安全稳定运行、营造良好金融生态环境作出重要贡献。
- 5.业绩优良,服务实体经济实绩突出,在本系统业务评比中居于前列或进步较大;内控管理健全,资产质量优良,自2018年以来未发生重大金融案件或金融风险事件。
- 6.促进数据资源融合应用,增强金融惠民服务能力;推动金融与民生服务系统互联互通,提高公共服务质量;提升信息技术安全应用水平,推动金融与科技深度融合;加强监管科技应用,提升金融风险“技防”能力。

三、申报方式及材料

(一)申报方式

申报单位填写《2020年广东金融创新奖申报材料》,同时提供证明材料(盖单位骑缝章)并签署无重大违法违规承诺书。为提高申报工作效率,由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广州分行、广东银保监局、广东证监局、人民银行深圳市中心支行、深圳银保监局、深圳证监局分头组织开展申报工作,具体如下:

- 1.人民银行广州分行:组织辖内非银行支付、征信机构,金融科技企业等申报。
- 2.广东银保监局:组织辖内银行业金融机构、非银行金融机构、保险业金融机构等申报。
- 3.广东证监局:组织辖内证券、基金、期货业金融机构,创投机构等申报。
- 4.人民银行深圳市中心支行:组织辖内非银行支付、征信机构,金融科技企业等申报。
- 5.深圳银保监局:组织辖内银行业金融机构、非银行金融机构、保险业金融机构等申报。
- 6.深圳证监局:组织辖内证券、基金、期货业金融机构,创投机构等申报。
- 7.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组织“7+4”类地方金融企业、金融基础设施、金融控股公司以及其他金融类企业申报。

申报单位须按要求将申报材料和证明材料纸质版一式七份、扫描件(光盘1张)报送归口部门。

(二)材料要求

申报内容和证明材料需真实、客观、准确。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

- 1.申报单位相关资质证明材料(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及金融监管部门或地方金融监管部门有关备案、业务许可或经营资质的文件等)。
- 2.项目研究开发或升级和推出市场时间的证明材料(如活动通知、会议纪要、公开报道、上级部门批文、立项书、升级情况等)。



中小融



粤商通



微信



无障碍版



手机版

12337

全国12337

金融纠纷调解平台



政务服务

投诉



智能机器人



- 3.项目同业比较的证明材料（如行业同类项目情况、关键指标对比等）。
- 4.项目获得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证明材料（如项目鉴定报告、市场推广情况、媒体正面宣传、专著成果等）。
- 5.项目风险防范措施的证明材料（如内控制度、规章文件等）。
- 6.申报单位及项目获得奖项证明材料。
- 7.无重大违法违规承诺书。
- 8.金融科技企业及其他金融类企业应提供金融业务相关性等情况证明材料。

附件：[2020年广东金融创新奖申报材料.docx](#)

省地方金融监管局
2020年11月2日

（省地方金融监管局联系人：付子芮，联系电话：020-83135293，电子邮箱：jrj_fzr@gd.gov.cn, 邮寄地址：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中路305号省政府大院8号楼8楼801室金融发展处，邮寄请务必使用EMS，其他邮寄方式无法到达，传真：020-83135343；

人民银行广州分行联系人：欧丽妹，联系电话：020-81322548，电子邮箱：gdjrxuehui@163.com，邮寄地址：广州市越秀区沿江西路137号1813室，传真：020-81884316；

广东银保监局联系人：廖凡璐，联系电话：020-83353443，电子邮箱：sunying_f@cbirc.gov.cn，邮寄地址：广州市沿江中路193号广东银保监局，传真：020-83191364；

广东证监局联系人：蒋祺，联系电话：020-37853740，电子邮箱：jiangqi@csrc.gov.cn，邮寄地址：广州天河区临江大道3号发展中心大厦13楼；

人民银行深圳市中心支行联系人：刘倩薇，联系电话：0755-25590240转197，电子邮箱：382092280@qq.com，邮寄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06号人民银行大厦办公室，传真：0755-25102253；

深圳银保监局联系人：杨二立，联系电话：0755-88285092，电子邮箱：yangerli@cbirc.gov.cn，邮寄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安联大厦a区31楼；

深圳证监局联系人：李雪欣，联系电话：0755-83267776，电子邮箱：zouling@csrc.gov.cn，邮寄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体育大厦东座深圳证监局信息调研处，传真：0755-83260010）

[【TOP】](#) [【打印页面】](#)



主办：广东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地址：广州市东风中路305号省府大院八号楼7层
公安机关系备案号：44010402002332
网站标识码：4400000082

联系我们 | 网站地图 | 版权声明
版权：广东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粤ICP备2020119257号
(建议使用1024×768分辨率IE7.0以上版本浏览器)

